

船 舶 險

索償須知

(一) 保戶的義務：

- 1 保戶一經獲悉被保險船舶發生事故或遭受損失，應立即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亦可先行致電保險公司備案；
- 2 保戶需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當受損之被保險船舶進行修理時，保戶須尋找最有利的報價。否則，保險公司有權對船東決定的修理地點或修理廠商行使否決權或從賠款中扣除由此而增加的任何費用。

(二) 保戶須向保險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 船長海事報告；
- 2 記錄遇事及修理期間的航海日誌；
- 3 檢驗報告；
- 4 費用清單；
- 5 修理廠的正本單據；
- 6 其他有關支出的正本單據。

(三) 索賠指引：

- 1 如發生事故，當事人需盡快通知自己公司及保險公司；
- 2 詳細記錄出事經過；
- 3 如事況嚴重，應同時通知海事處和警方。除自己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代表或其委派的公證行人員外，不要與任何人討論事件及承擔責任問題；
- 4 當他人要求簽署承擔責任文件，請在簽名時備註「此簽署只承認收到此文件，並非表示承認任何責任」；如果保戶認為對事故沒有任何過失，或文件上有不符事實的地方，請在簽署時加上有關聲明；
- 5 採取合理措施將損失盡量減低。

貨 運 險

索償須知

(一) 受保人提貨時注意事項：

1. 如發現貨物受損或短交，須立即通知保單上所列明的檢驗人進行查驗，並取得查驗報告書。同時在提貨文件上要求承運人列明損失及數量；
2. 如屬貨物遺失，必須立即向承運人或港口當局索取證明，並以書面向它們提出賠償要求；
3. 如貨物受損明顯可見，必須立即要求承運人與保戶委託的檢驗人一起進行查驗，並以書面提出賠償要求；如並不明顯可見，應於收貨後三天內將貨物受損情況書面通知承運人，並提出賠償要求；
4. 如懷疑貨物有損，不能簽具潔淨收據(CLEAN RECEIPT)予承運人；
5. 如屬集裝箱裝運，保戶負責人員提貨必須立即查驗集裝箱及封條是否完整無缺，如集裝箱受損或封條破損 / 遺失或封條與貨運文件所列明不同，必須在提貨收據上註明有關情況，並且保存所有破損或不規則之封條以作日後之查證。

(二) 索賠程序：

1. 保戶向保險公司索償時，請致函通知保險公司（內容註明保單號碼、受損原因及要求賠償金額等），亦可先行致電保險公司備案；
2. 保戶並須向保險公司提供下列的基本索賠證明文件：
 - (1) 保險單正本；
 - (2) 發票正本或副本，裝箱單及磅重單；
 - (3) 提單或其他運貨契約之正本；
 - (4) 查驗報告或其他顯示損失程度的證明文件；
 - (5) 在最後目的地貨物卸岸紀錄及磅重單；
 - (6) 收貨人與承運人或其他有關方面之間關於損失責任的來往函件。

(三) 受保人責任：

對可取得賠償的損失，受保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有責任：

1. 採取為避免或盡量減少此種損失的合理措施；並
2. 証對承運人，保管人或其他第三者追償的所有權利被適當保護和行使。而保險公司負責補償受保人因履行上述責任所適當和合理招致的費用。